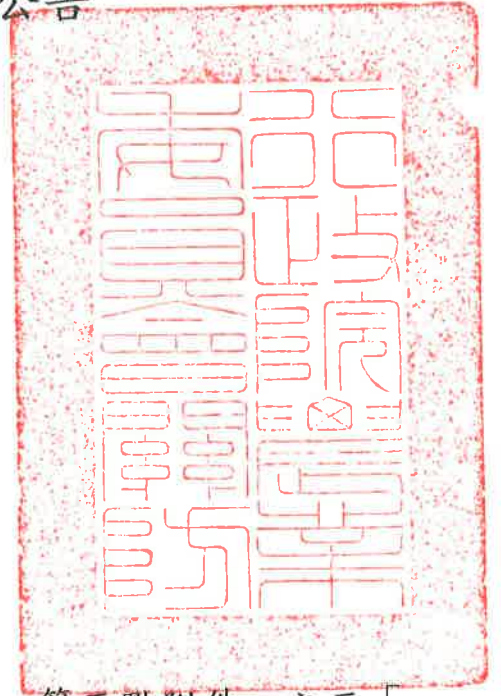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31481759A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如附件，自即日起輸入我國之羊應符合旨述該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 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羊隻應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羊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過去七年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有關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
- （二）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Q熱及出血性敗血症。
- （三）過去半年未發生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Enzootic abortion of sheep）、假性鼻疽（Meliodosis）、Maedi-visna、Pseudo-rinderpest、鉤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